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董事 10 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2）。

（二）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32）。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